



新光產物保險

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旅行不便暨購物保障)

檢附文件：(以下文件皆須齊備，寄出前請確認)

班機延誤&取消	行李延誤&遺失	旅遊文件重置	購物保障	檢附文件項目
V	V	V	V	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V	V	V	V	持卡人之刷卡記錄(信用卡月結帳單影本)
V	V	V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影本或機票款金額證明
V	V	V		行程機票或電子機票影本及改搭班機之登機證
V				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延誤證明正本
	V			航空公司出具之行李延誤證明正本、領回行李之時間證明文件正本及行李牌正本
		V		旅遊文件重置文件影本
		V		旅遊文件重新申辦之費用正本
V	V	V	V	消費明細之收據或發票正本
		V	V	當地警方出具之報案證明正本
V	V	V	V	身分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費用時)
V	V			行李票證(原航班行李已交寄且住宿，為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日用必需品之費用，須檢附行李牌)
			V	購買物品受損照片
			V	送修估價單或收據正本

持卡人-身分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持卡人-身分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取消、退刷機票或團費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本人鄭重申明本申請書上所載均屬實無誤，並無隱瞞或不實說明等情事，並同意授權貴公司為必要調查。

1. 本申請書之填寫並不代表即可獲得理賠，理賠與否仍須經本公司審核。

2. 班機延誤及取消、行李延誤及遺失、旅遊文件重置請於事故發生日起 60 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

購物保障請於事故發生日 30 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逾期未通知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3. 本人同意貴公司基於理賠目的，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將前開資料轉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治中心、檢警單位、委外追償機構、委任之公證公司、依法令執行請求本公司提供資料之公務機關及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所為之通報機構。

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向 台端告知個人資料聲明事項(詳見本申請書第 4 頁)，請 台端詳閱。本人對上開告知已閱讀瞭解並同意貴公司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啟者：向貴公司投保之信用卡綜合保險因承保事項發生保險給付，請惠予匯款至下列行庫存款戶為荷。(請務必簽章及附存摺影本)

此致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_____

匯款帳戶：

銀行	存款戶名									
	存款帳號									
分行										

※存戶須與被保險人或領款人相同，帳號需含分行別、科目別、帳號及檢查碼。

※請詳細工整填寫，如因填寫錯誤、無法辨識或遭退匯時，所導致之損失本公司蓋不負責。

※受款人需自行負擔匯費。

※ 以上文件請以掛號郵寄至以下地址辦理，如欲洽詢理賠進度事宜請於上班時段(周一至五 08:30-12:00、13:30-18:00)來電：

10595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86號13樓 信用卡理賠中心 收
聯絡電話：(02)2577-3814 傳真：(02)2577-4243

如信用卡理賠中心忙線中，可來電本公司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789-999 或來電(02)2507-5335 分機 424 或分機 453，由專人轉知後回覆。

新光產物信用卡理賠中心

- 【班機延誤事故】理賠說明注意事項** **※自本國出發且在報到前已確認延誤或取消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 班機延誤係指：持卡人已確認之定期班機延誤（逾四小時，不含四小時）、取消或機位預定過滿而不能登機或已確認之轉接定期班機失接等情況，於四小時之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搭乘。
- ※ 國內航班之延誤須檢附原訂及實際搭乘班機之登機證正本，且機票號碼需相同；如機票尚無機票號碼，須航空公司開立「搭機證明」或「購票證明」並註明機票號碼；若因班機候補不上而增加延誤天數，亦須出具相關證明。
- ※ 申請之費用皆需收據或發票正本。
- ※ 「班機延誤費用」，係指於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延誤當地（只限預定起飛地機場，出發地或預定轉機地。）以承保之信用卡支付下列費用：

一、合理且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說明事項如下：

1. 非必要之房型升等、請客等不在理賠範圍。
2. 未列明細之餐費收據則須於申請書上填寫餐點內容及單價，請勿以便餐或餐費等概括性項目申請理賠。

二、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說明事項如下：

1. 僅限延誤地機場至住宿地點來往之交通費用，若前往用餐地點或任何第三地（如前往碼頭搭船或車站搭火車或訪友等）所衍生之交通費用則不在理賠範圍。

三、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說明事項如下：

1. 須住宿且行李已交寄兩個要件同時成立，缺一不可。（須檢附行李條）
2. 日用必需品僅限：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服鞋襪；盥洗用品及生理用品。以上係指於延誤期間所需使用且於當時、地有使用可能性者，若未有使用必要、購買數量逾延誤期間正常使用範圍，或於延誤當時、地未有使用可能性者則不在理賠範圍。
3. 盥洗用品僅限必要基礎盥洗需用物品（洗面乳，洗髮精，沐浴乳，牙膏、刷，乳液，刮鬍刀）。精華液，眼霜，面膜，化妝(卸妝)用品，造型用品，電動刮鬍刀，電動牙刷、電(器)子產品，梳子，藥品等則不在理賠範圍。

四、必要電話費用。說明事項如下：

1. 若以手機聯絡則請提供當期通話明細表。

【行李延誤事故&行李遺失事故】理賠說明事項

※不含原出發地或居住地。

- ※ 行李延誤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 6 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各卡別不同）」內負理賠責任（係實支實付），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二十四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若逾二十四小時仍未送達者，另行適用行李遺失保障條款）
- ※ 行李遺失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遺失或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 24 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行李遺失費用保險金額（各卡別不同）」內負理賠責任（係實支實付），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一百二十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 ※ 申請之費用皆需收據或發票正本。
- ※ 上述所稱之日用必需品費用係指：

一、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說明事項如下：

1. 係指持卡人於領回行李前本人所需使用且有使用可能性者（EX：一般狀態下所需穿著之內、外衣，內、外褲，鞋襪，禦寒衣物等）。
2. 若未有使用必要、使用可能性者（EX：夏天購買大外套，雪衣等）、購買數量逾延誤期間使用可能性（EX：預期行李將延遲送達而先行購買備用之物品或如行李延誤一天購買一打之內衣褲），則不在理賠範圍。

二、盥洗用品及生理用品。說明事項如下：

1. 同第一項。
2. 盥洗用品僅限必要基礎盥洗需用物品（洗面乳，洗髮精，沐浴乳，牙膏、刷，乳液，刮鬍刀）。精華液，眼霜，面膜，化妝(卸妝)用品，造型用品，電動刮鬍刀，電動牙刷、電(器)子產品，梳子，藥品等則不在理賠範圍。

三、其他說明事項：

1. 行李通知、送達您指定地點後（第三人簽收亦同）再行購買之物品不在理賠範圍。
2. 務必保留行李簽收單或請航空公司、運送公司出具送達時間證明。
3. 尚未發現行李遺失或延誤之前所購買之物品不在理賠範圍，EX：尚未出關先行於機場免稅店購買之物品。
4. 以下所列者為不在理賠範圍之例：1. 手提袋、行李箱、包包、手錶、裝飾用品等。2. 非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3. 非盥洗用品及生理用品。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蒐集目的：

- (一) 財產保險 (〇九三)。
- (二) 人身保險 (〇〇一)。
- (三) 行銷 (〇四〇)。
- (四)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〇九〇)。
- (五)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一八一)。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般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特種個人資料，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於法令許可範圍內者）。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 各醫療院所。
- (五)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

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所為之通報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 3 條，您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您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給付。

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http://www.skinsurance.com.tw>，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本公司 0800-789-999 免付費專線。本告知事項若有更新時，以官網公告版本為準。

101/10/01 公告
105/10/01 修訂
109/06/29 修訂
109/12/31 修訂
112/11/02 修訂